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2021 年 12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9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1
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	12
第五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38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47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8
第八节 其他事项	52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越秀交通投资	指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的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201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股东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本公司之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
二、单位简称及其他名词释义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企业、越秀企业（集团）	指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北二环高速	指	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
苍郁高速	指	广西苍梧县至郁南县高速公路
长株高速	指	湖南长沙至株洲高速公路
尉许高速	指	河南尉氏至许昌高速公路
随岳南高速	指	湖北随州至湖南岳阳高速公路在湖北省区域内的南段部分
北环高速	指	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北环段
西二环高速	指	广州绕城高速公路的茅山至九江段
虎门大桥	指	东莞市虎门大桥
汉蔡高速	指	湖北汉阳至蔡甸高速公路
汉鄂高速	指	湖北武汉左岭至鄂州花湖高速公路
大广南高速	指	湖北大广南高速公路
越秀湖北公司	指	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安帝公司	指	武汉安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阿深南公司	指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阿深南小股东	指	于最后可行日期于阿深南公司持有10%股权的股东
汉蔡公司	指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汉蔡小股东A	指	在最后可行日期于汉蔡公司持有26%股权的股东
汉蔡小股东B	指	在最后可行日期于汉蔡公司持有7%股权的股东
汉鄂公司	指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目标股权	指	越秀湖北公司的100%股权及汉蔡公司的38.5%股权的

		统称
目标集团	指	是由越秀湖北公司、安帝公司、阿深南公司、汉蔡公司及汉鄂公司组成的集团公司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柏青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0-0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8382781E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301房
邮政编码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8838333，020-888351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朱文波，副总经理、董事，020-88835108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系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商外资穗外证字【2010】0367号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穗外经贸易资批【2010】580号文批准，由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2010年7月22日成立，并取得4401014000512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0年9月13日，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至60,000.00万元。广州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分别于2010年9月10日和2010年9月19日验证，并出具中职工信验字（2010）第020号和中职工信验字（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0月14日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0年12月23日，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至70,000.00万元。广州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月24日验证，并出具中职工信验字（2011）第007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2月15日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1年5月3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修改后章程规定及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1）466号”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90,000.00万元。本轮首次增资于2011年7月7日认缴，认缴金额为252,740,875.13元，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验证，并出具穗大师外验字验字（2011）第038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8月12日核准了上述变更；第二次增资于2011年11月24日认缴，认缴金额为163,114,000.00元，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验证，并出具（2011）南会验字第128号验资报告；第三次增资于2012年3月21日认缴，认缴金额为247,048.640.00元，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验证，并出具（2012）南会验字第035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4月12日核准了上述变更；第四次增资于2012年5月9日认缴，认缴金额为242,972,878.51元，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验证，并出具明通会验字（2012）B06003号验资报告；第五次增资于2012年5月23日认缴，认缴金额为294,123,606.36元，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验证，并出具明通会验字（2012）B06005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6月10日核准了上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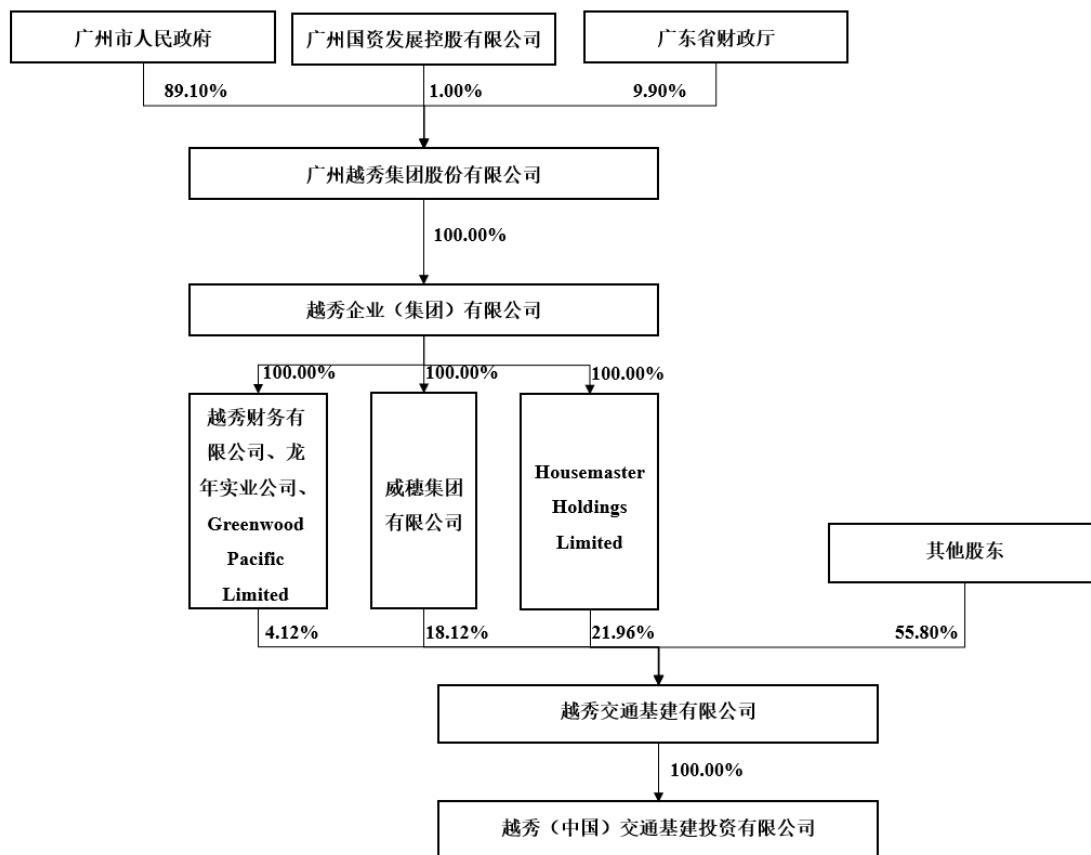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4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壹亿元整，由原股东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分期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万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于1996年9月23日在百慕达成立，是隶属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企业，于1997年1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052.HK。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363.6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6.5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2.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363.1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8.37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8.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8亿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不适用。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人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公司债券事项。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及所通过之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批复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通过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主承销商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369.52 万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5%、72.47 %和 72.03 %，资产负债率较合理。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9 亿元、6.33 亿元和 25.55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对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所规定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2、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3、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4、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5、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6、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根据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国保监会网站（<http://www.circ.gov.cn/web/site0/>）、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银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index.html>）、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7、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da.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8、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的查

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9、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根据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0、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及所在地统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1、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根据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2、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3、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根据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4、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15、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http://www.moa.gov.cn/>）的查询结果，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16、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17、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18、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9、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情况。

五、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情况

（一）对中介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核查

根据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确认各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

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号）

2019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号）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公司在决定书作出3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3）《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号）

2019年7月19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号），认为公司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公司通报批评处分，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 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 ABN 项目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制度规章。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44号）

2019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4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

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0〕55号)

2020年4月21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管理的8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0〕126号)

2020年7月3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

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公司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号)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IPO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IPO、西部超导IPO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公司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公司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公司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OA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议通知；5、公司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公司于2019年9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

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公司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号)

2020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了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2、针对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年10月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5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2021年8月底，营业部有3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PB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

对 3 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 5 名在职经纪人补充 2021 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 IB 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 IB 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 IB 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4）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公司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公司债券、科创板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近年来，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成绩突出，这与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承销业务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密不可分。在公司债券的业务中，中信建投证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认真履行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018 年至今，中信证券及其签字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69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

代表人黄超、曾春出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0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叶建中、董文出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71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黄超、曾春在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条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2018年12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周晋飞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8]第18号）。

2018年8月20日至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江苏分公司及其下辖机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九条第三款、《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二十二条的规定，并认定周晋飞为上述违规事实的直接责任人员。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周晋飞处以罚款人民币1万元。江苏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了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3）2018年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及分公司员工王睿、刘欣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18]第29

号)。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检查中发现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事实，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的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对王睿、刘欣宇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吉林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4)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公司宁波分公司及分公司总经理姚锋、相关营业部总经理刘颢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8]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认定公司宁波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违反了《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公司宁波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 62 万元，对姚锋、刘颢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宁波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支机构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支机构开展整改工作。

(5) 2019 年 4 月 2 日，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

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公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6) 2019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间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月28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7月1日到3日提交的7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19年7月1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 2019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8) 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

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 2020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0)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1)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

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3)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 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 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

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

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16) 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7) 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克东、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6 号），因在执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洋、王宏疆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8 号），因在执行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石百慧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 号），因在执行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叶胜平、提汝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 号），因在执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控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传云、刘晓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 号），因在执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齐桂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1号），因在执行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因在执行青岛森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东先、罗洁、徐洪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4号），因在执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友娟、谢天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号），因在执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上述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措施。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的申报及审核。不影响信永中和证券期货业务的正常执行。

本次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陈锦棋、欧金光、申玉娥、徐莉，该四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上述事项对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业务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

德恒律所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及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及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相关机构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积极整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待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并将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债券监管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

八、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待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并将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债券监管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

及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转借他人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

据此，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非经营性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394.82 万元、10,739.80 万元和 4,567.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7%、0.37%和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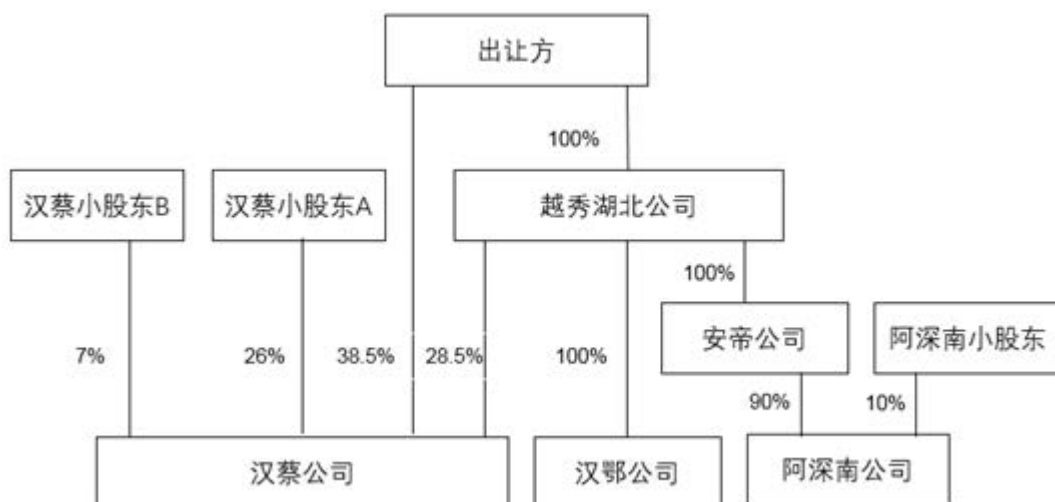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也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核查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企业越达投资与出让方（越秀集团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关连人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拟收购：1、越秀湖北公司的 100% 股权；2、汉蔡公司的 38.5% 股权；3、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65,450.35 万元的目标股东贷款连同其应计利息（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约 60% 融资；2、剩余的约 40% 以公司内部财务资源支付。

目标集团于最后可行日期的股权架构如下：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股东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出了《（1）主要及关连交易：收购在中国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及（2）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通函，该通函的内容包括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目标集团的会计师报告、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目标股权估值报告等。

2019年11月5日，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投票通过本次收购。

2019年11月7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1月8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汉蔡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公告，本次收购已完成，本次收购最终的总价款为人民币597,536万元，包括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0,700万元及目标股东贷款转让款人民币486,836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目标集团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收购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目标集团 (a)	1,089,321	-191,664	86,871
发行人 (b)	1,528,906	664,287	135,955

占比 (c=a/b)	71.25%	-28.85%	63.90%
------------	--------	---------	--------

目标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89,321 万元，净资产为 -191,66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87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总资产的 71.25%、净资产的 -28.85%、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63.90%。

综上，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均超过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 50%。因此，本次收购构成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1、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

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经中信建投审慎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1、中信建投系依法成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担任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具有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经中信建投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同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四、评级结果差异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情况。

十五、特殊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第五节所述的特殊事项。

第五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向上交所提出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情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

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34,899.30万元、73,286.38万元、40,995.38万元和96,672.7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36%、2.55%、1.46%和3.41%，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及桥梁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拥有的无形经营权占比较高，致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流动性较弱。若公司突发大额现金需求，可能存在因大量非流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流动资产提供的变现金额不足而导致的偿付风险。

2、利息支出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与支出净额（利息开支-利息收入）分别为21,296.72万元、26,592.49万元和68,061.12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新增部分有息负债用于满足公司收费公路经营权方面的投资，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利息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影响公司财务业绩。

3、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627,033.0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93.39%，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4、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为132.78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5.54%。以上债务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范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55%、72.47%、72.03%和71.39%，若发行人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可能会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但与高速公路行业特点相符。

6、投资收益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76,728.86万元、63,856.82万元、-3,009.00万元和25,148.89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29,971.92万元、20,205.25万元、8,583.47万元和8,467.85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高，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若发行人参股公司经营情况下滑，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务收入结构单一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而收入来源以收费公路营运收入为主，2020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占比为97.62%。高速公路收费权限的到期将对发行人的通行费收

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该项业务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造成影响。

2、高速公路运营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收费政策、定期的路面养护会影响其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或影响高速公路正常通行。以上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3、平行公路建成通车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主要未来将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的竞争，其他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凭借各自优势对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和分流影响。

4、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2020年5月5日，虎门大桥桥面发生涡振，为确保安全，虎门大桥实施双向交通管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集团组织了国内知名桥梁专家进行研究。根据专家组判断，虎门大桥之所以发生振动，是因为桥梁涡振现象，桥梁结构安全可靠，不会影响大桥后续使用的安全和耐久性。虎门大桥已经于2020年5月15日恢复通车，此次短暂的封闭检查期间不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5、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高速公路车流量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

响。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信贷融资工具的依赖较大。目前发行人负债率较低，若后续负债扩大，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紧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6、替代性交通方式的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近年来，公路养护、维修、人工等成本攀升，公路总里程高速增长，建设投入增大，同期基于高速公路的货运、客运总量增速下滑，而与其竞争的水运、铁路运输量在上升，通行费收入承压。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将以其运量大、成本低等优势对公路运输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存在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7、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并可能会产生无法预计的风险。

8、收购资产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收购汉蔡高速67%的权益、汉鄂高速100%与大广南高速90%的权益。收购资产目前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因为新收购资产目前尚在培育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9、主要路产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的高速公路合计六条，包括湖南长株高速、湖北随岳南高速、河南尉许高速、湖北大广南高速、湖北汉蔡高速、湖北汉鄂高速，其中四条高速位于湖北省内，集中度较高。若未来湖北省内交通路网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多家子公司，且各子公司较为分散，一定程度上给发行人带来了管理难度。此外，发行人近年来加强了业务整合力度，对发行人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达到要求，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随着公司投资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增加，面临一定的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越秀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尽管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应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公允，但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四）政策风险

1、高速公路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存在一定的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2、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也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

整的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该条例从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018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载明，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收回纳入区域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偿债期届满由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由政府收回的高速公路以及处于偿债期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实行统一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举借债务，统一收费机制，统筹偿债来源，统一支出安排。

如果未来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3、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09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绿色通道、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自2010年12月1日起，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扩大到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实行对整车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减免通行费的优惠政策。2012年7月，国务院批复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实施方案。由于上述政策均在本次债券报告期之前已经实施，未导致报告期盈利波动。如果未来国家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环境保护政策变动风险

高速公路运营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音可能提高，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国家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从而可能加大公司的相关成本支出。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多地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高速公路的车流量。2020年1月23日开始，中国政府于湖北省武汉及其他城市实施出行及其他限制，以抑制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发行人2019年末所控制的全部高速公路的总收费里程约72.76%，占发行人所控制的高速公路于2019年12月的总路费收入约68.62%。鉴于湖北省作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主要爆发地，当地实施的限制人员流动措施解除的时间晚于其他地区，高速公路车流量的恢复耗费相对更长的时间，而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比较高，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也相对较大。因此，发行人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表现受到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车流量减少的不利影响。

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该通知指出，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发行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

2020年4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该公告指出，经国务院同意，恢复全国收费公路收费。恢复收费时间为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军队车辆（含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和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继续享受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2020年5月6日起，发行人所有高速公路及路桥已恢复正常收费。但此阶段性免收通行费政策（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

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2021年6月21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10月10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12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2021年10月12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于2021年10月12日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内核部于2021年10月12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请核实 2020 年所得税费用超过利润总额导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13,121.68 万元，所得税费用为 16,130.68，其中 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为 9,845.38 万元，递延所得税调整为 6,285.29 万元（因为湖北三条高速在单体使用直线法，合并层面使用车流量法折旧，两种折旧方法的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因此 2020 年所得税费用超过利润总额导致净利润为负。

2、关于控股型公司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请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637,681.37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的股东借款，不存在持有股权质押的情况。

经项目组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公司章程，子公司董事长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委派，发行人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均为最多，对公司能够产生实际控制；根据《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总部可统筹安排附属公司的资源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若需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利用附属公司的物业或股权、经营权进行抵押或质押的，由财务部提出办理担保（信用、抵押、质押）的申请报告，经附属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下属子公司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情况，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近年来，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能力问题。

3、关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请获取合联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投资收益确认是否准确，并在募集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净利润较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参股公司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项目组已取得上述参股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20,205.25 万元，其中西二环高速投资收益为 8,859.60 万元，虎门大桥投资收益为 10,896.07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8,583.47 万元，其中西二环高速投资收益为 5,574.02 万元，虎门大桥投资收益为 3,517.24 万元。

项目组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净利润较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6、投资收益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579.32 万元、44,880.37 万元、-8,261.19 万元和 28,559.55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7,369.35 万元、52,422.92 万

元、3,019.55 万元和 34,151.27 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若发行人参股公司经营情况下滑，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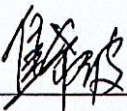
第八节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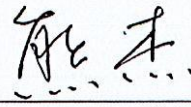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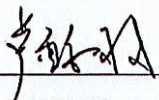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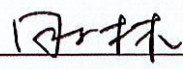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焦希波


熊杰



卢鲸羽


田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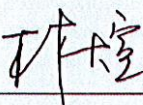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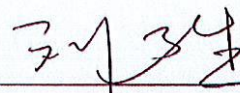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郭春磊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仅用于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营业执照

(副本)(4-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02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5日

仅用于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流水号：000000029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7,646,385,238.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王常青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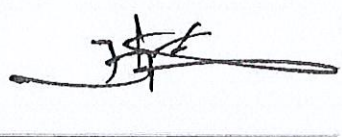
证券股份有限
缝专用章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1-09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1-09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交通投资”、“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0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0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1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2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3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5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6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26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26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41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41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42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43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44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4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44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5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45
十七、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意见	45
十八、关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46
十九、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46
二十、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46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46
二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47
二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7
二十四、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47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49
一、内核程序履行	49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49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63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64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6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柏青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0-0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82781E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01 房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88838333

传真：020-88835111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01 房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文波，副总经理、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8835108

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
公司属于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系经广州市人民政府以商外资穗外证字

【2010】0367 号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穗外经贸资批【2010】580 号文批准，由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成立，并取得 4401014000512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0 年 9 月 13 日，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至 60,000.00 万元。广州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和 2010 年 9 月 19 日验证，并出具中诚信验字（2010）第 020 号和中诚信验字（2010）第 021 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0 年 12 月 23 日，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至 70,000.00 万元。广州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验证，并出具中诚信验字（2011）第 007 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1 年 5 月 31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修改后章程规定及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1)466 号”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90,000.00 万元。本轮首次增资于 2011 年 7 月 7 日认缴，认缴金额为 252,740,875.13 元，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验证，并出具穗大师外验字验字（2011）第 038 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第二次增资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认缴，认缴金额为 163,114,000.00 元，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验证，并出具（2011）南会验字第 128 号验资报告；第三次增资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认缴，认缴金额为 247,048,640.00 元，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验证，并出具（2012）南会验字第 035 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第四次增资于 2012 年 5 月 9 日认缴，认缴金额为 242,972,878.51 元，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验证，并出具明通会验字（2012）B06003 号验资报告；第五次增资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认缴，认缴金额为 294,123,606.36 元，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验证，并出具明通会验字（2012）B06005 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8 年 6 月 4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壹亿元整，由原股东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分期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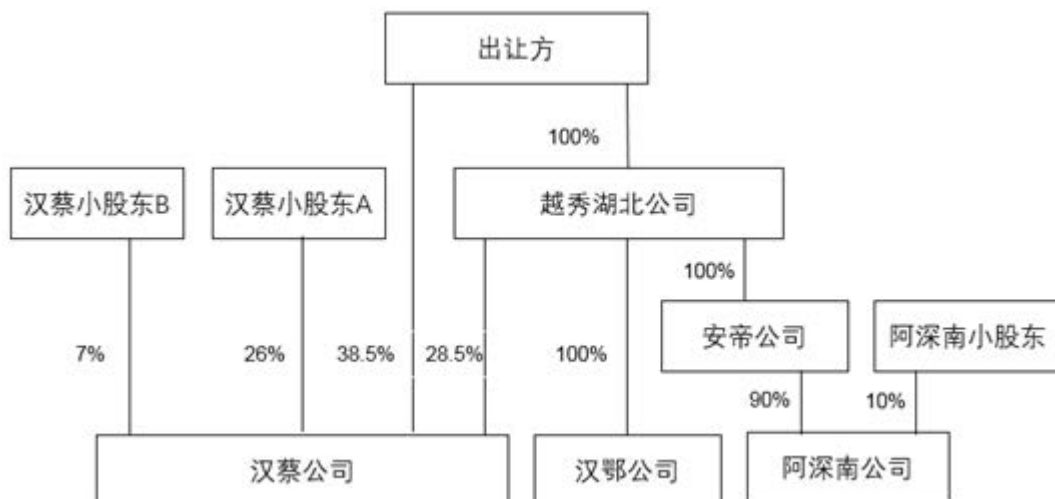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企业越达投资与出让方（越秀集团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关连人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拟收购：1、越秀湖北公司的 100% 股权；2、汉蔡公司的 38.5% 股权；3、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65,450.35 万元的目标股东贷款连同其应计利息（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约 60% 融资；2、剩余的约 40% 以公司内部财务资源支付。

目标集团于最后可行日期的股权架构如下：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出了《(1) 主要及关连交易：收购在中国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

权及（2）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通函，该通函的内容包括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目标集团的会计师报告、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目标股权估值报告等。

2019 年 11 月 5 日，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投票通过本次收购。

2019 年 11 月 7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 8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汉蔡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公告，本次收购已完成，本次收购最终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97,536 万元，包括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0,700 万元及目标股东贷款转让款人民币 486,836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目标集团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收购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目标集团 (a)	1,089,321	-191,664	86,871
发行人 (b)	1,528,906	664,287	135,955
占比 (c=a/b)	71.25%	-28.85%	6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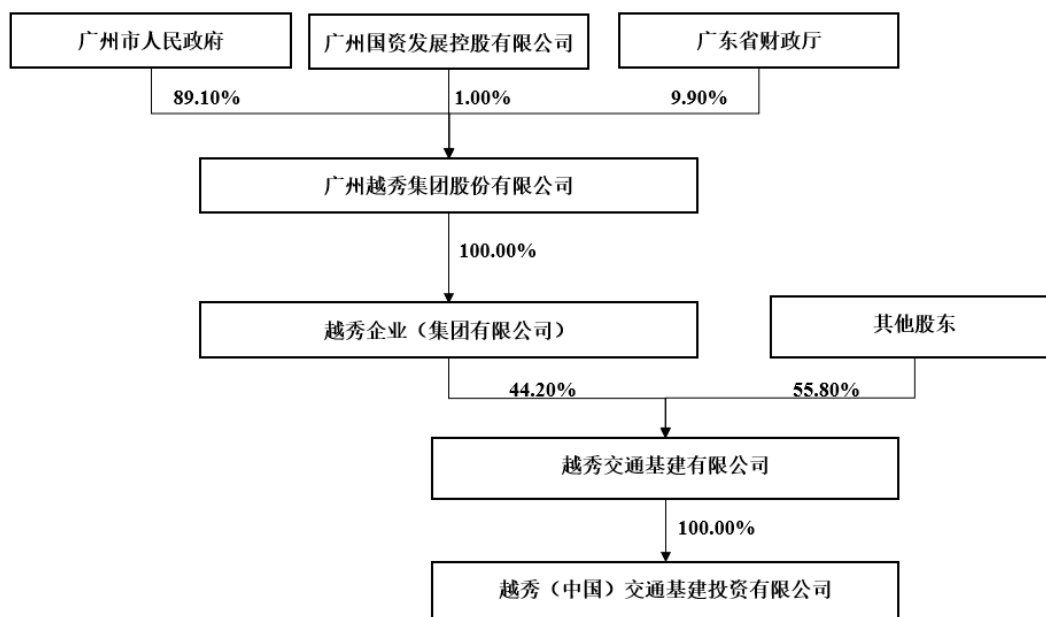
目标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89,321 万元，净资产为-191,66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87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总资产的 71.25%、净资产的-28.85%、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63.90%。

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均超过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 50%。因此，本次收购构成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百慕达成立，是隶属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企业，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1052.HK。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363.6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6.5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2.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363.1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8.37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8.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8 亿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向上交所提出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情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34,899.30万元、73,286.38万元、40,995.38万元和96,672.7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36%、2.55%、1.46%和3.41%，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及桥梁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拥有的无形经营权占比较高，致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流动性较弱。若公司突发大额现金需求，可能存在因大量非流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流动资产提供的变现金额不足而导致的偿付风险。

2、利息支出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与支出净额（利息开支-利息收入）分别为21,296.72万元、26,592.49万元和68,061.12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新增部分有息负债用于满足公司收费公路经营权方面的投资，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利息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影响公司财务业绩。

3、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627,033.0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93.39%，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4、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为132.78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5.54%。以上债务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范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55%、72.47%、72.03%和71.39%，若发行人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可能会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但与高速公路行业特点相符。

6、投资收益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76,728.86万元、63,856.82万元、-3,009.00万元和25,148.89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29,971.92万元、20,205.25万元、8,583.47万元和8,467.85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高，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若发行人参股公司经营情况下滑，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务收入结构单一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而收入来源以收费公路营运收入为主，2020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占比为97.62%。高速公路收费权限的到期将对发行人的通行费收

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该项业务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造成影响。

2、高速公路运营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收费政策、定期的路面养护会影响其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或影响高速公路正常通行。以上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3、平行公路建成通车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主要未来将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的竞争，其他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凭借各自优势对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和分流影响。

4、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2020年5月5日，虎门大桥桥面发生涡振，为确保安全，虎门大桥实施双向交通管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集团组织了国内知名桥梁专家进行研究。根据专家组判断，虎门大桥之所以发生振动，是因为桥梁涡振现象，桥梁结构安全可靠，不会影响大桥后续使用的安全和耐久性。虎门大桥已经于2020年5月15日恢复通车，此次短暂的封闭检查期间不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5、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高速公路车流量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

响。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信贷融资工具的依赖较大。目前发行人负债率较低，若后续负债扩大，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紧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6、替代性交通方式的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近年来，公路养护、维修、人工等成本攀升，公路总里程高速增长，建设投入增大，同期基于高速公路的货运、客运总量增速下滑，而与其竞争的水运、铁路运输量在上升，通行费收入承压。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将以其运量大、成本低等优势对公路运输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存在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7、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并可能会产生无法预计的风险。

8、收购资产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收购汉蔡高速67%的权益、汉鄂高速100%与大广南高速90%的权益。收购资产目前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因为新收购资产目前尚在培育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9、主要路产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的高速公路合计六条，包括湖南长株高速、湖北随岳南高速、河南尉许高速、湖北大广南高速、湖北汉蔡高速、湖北汉鄂高速，其中四条高速位于湖北省内，集中度较高。若未来湖北省内交通路网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多家子公司，且各子公司较为分散，一定程度上给发行人带来了管理难度。此外，发行人近年来加强了业务整合力度，对发行人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达到要求，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随着公司投资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增加，面临一定的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越秀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尽管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应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公允，但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四）政策风险

1、高速公路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存在一定的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2、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也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

整的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该条例从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018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载明，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收回纳入区域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偿债期届满由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由政府收回的高速公路以及处于偿债期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实行统一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举借债务，统一收费机制，统筹偿债来源，统一支出安排。

如果未来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3、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09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绿色通道、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自2010年12月1日起，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扩大到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实行对整车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减免通行费的优惠政策。2012年7月，国务院批复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实施方案。由于上述政策均在本次债券报告期之前已经实施，未导致报告期盈利波动。如果未来国家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环境保护政策变动风险

高速公路运营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音可能提高，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国家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从而可能加大公司的相关成本支出。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多地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高速公路的车流量。2020年1月23日开始，中国政府于湖北省武汉及其他城市实施出行及其他限制，以抑制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发行人2019年末所控制的全部高速公路的总收费里程约72.76%，占发行人所控制的高速公路于2019年12月的总路费收入约68.62%。鉴于湖北省作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主要爆发地，当地实施的限制人员流动措施解除的时间晚于其他地区，高速公路车流量的恢复耗费相对更长的时间，而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比较高，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也相对较大。因此，发行人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表现受到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车流量减少的不利影响。

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该通知指出，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发行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

2020年4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该公告指出，经国务院同意，恢复全国收费公路收费。恢复收费时间为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军队车辆（含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和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继续享受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2020年5月6日起，发行人所有高速公路及路桥已恢复正常收费。但此阶段性免收通行费政策（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

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特殊发行条款：发行人本次债券拟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等特殊发行条款，具体条款情况发行前确定。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设有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营运管理部、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战略发展与投资部、资本经营部、工程技术部、纪委办公室、信息化与客户资源协同部、安全监督部等部门，明确各个机构在决策、执行或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369.52 万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经合理估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中信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5%、72.47%、72.03%及 71.39%。发行人的总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和其他应付款组成，符合道路交通运输行业的特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9 亿元、6.33 亿元、25.55 亿元及 8.30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呈稳步增长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费公路产生的道路通行费，现金流出主要是收费公路维护费用、公司运营支出等。

综上，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超过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境内外债券发行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经核查发行人的最新征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而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

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境内外债券发行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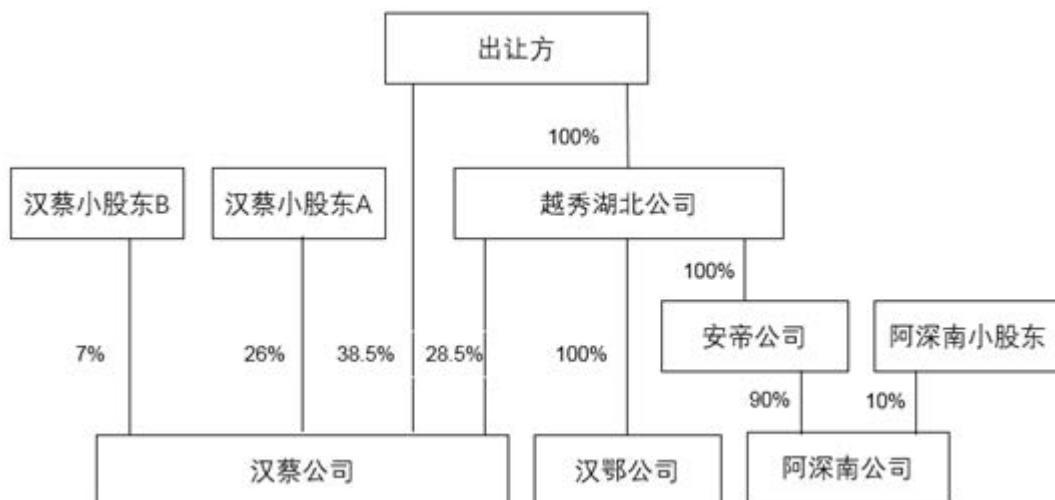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中信证券核查，调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开公告等文件，查询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网站，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企业越达投资与出让方（越秀集团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关连人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拟收购：1、越秀湖北公司的 100% 股权；2、汉蔡公司的 38.5% 股权；3、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65,450.35 万元的目标股东贷款连同其应计利息（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约 60% 融资；2、剩余的约 40% 以公司内部财务资源支付。

目标集团于最后可行日期的股权架构如下：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出了《（1）主要及关连交易：收购在中国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及（2）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通函，该通函的内容包括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目标集团的会计师报告、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目标股权估值报告等。

2019 年 11 月 5 日，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投票通过本次收购。

2019 年 11 月 7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 8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汉蔡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公告，本次收购已完成，本次收购最终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97,536 万元，包括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0,700 万元及目标股东贷款转让款人民币 486,836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目标集团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收购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目标集团 (a)	1,089,321	-191,664	86,871
发行人 (b)	1,528,906	664,287	135,955

占比（c=a/b）	71.25%	-28.85%	63.90%
-----------	--------	---------	--------

目标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89,321 万元，净资产为-191,66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87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总资产的 71.25%、净资产的-28.85%、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63.90%。

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均超过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 50%。因此，本次收购构成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

目前，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间隔期要求的核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有上述情形的，其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间隔期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执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距本次发行已经历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本次重组前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本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债券的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前是否符合模拟计算条件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核时可以模拟计算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未采用模拟计算的方式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公司债券事项。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取得发行人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和同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的规定。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持有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共同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本次发行的审计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12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自 2018 年以来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

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在决定书作出 3 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3)《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

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认为公司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中信建投通报批评处分，责令中信建投证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

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 and 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 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 ABN 项目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制度规章。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44 号）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 4 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0】55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管理的 8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中信建投证券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26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人员及机构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 IPO 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 IPO、西部超导 IPO 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中信建投证券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中信建投证券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中信建投证券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 OA 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中信建投证券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9 年 9 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

证簿记过程；7、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 176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 176 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了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 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 5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2、针对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 年 10 月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 5 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 2021 年 8 月底，营业部有 3 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 PB 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 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 3 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 5 名在职经纪人补充 2021 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 IB 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 IB 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

杜绝任何员工无 IB 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4）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公司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公司债券、科创板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经中信证券适当核查，自 2018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本次发行项目成员资质符合《管理办法》要求，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69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黄超、曾春出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0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叶建中、董文出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71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黄超、曾春在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条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周晋飞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8]第 18 号）。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江苏分公司及其下辖机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九条第三款、《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二十二条的规定，并认定周晋飞为上述违规事实的直接责任人员。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周晋飞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江苏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了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3)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及分公司员工王睿、刘欣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18]第 29 号）。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检查中发现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事实，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的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对王睿、刘欣宇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吉林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

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4)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及分公司总经理姚锋、相关营业部总经理刘颢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8]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认定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违反了《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 62 万元，对姚锋、刘颢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宁波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支机构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支机构开展整改工作。

(5) 2019 年 4 月 2 日，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中信证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6) 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朱焯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焯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朱焯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 月 28 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 7 月 1 日到 3 日提交的 7 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8）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

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0）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1）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3）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

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中信证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16) 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7) 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我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中信证券适当核查，自 2018 年以来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中信证券及其本次发行项目成员资质符合《管理办法》要求，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8 年以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律师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

被实施其他相关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18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以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评级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实施其他相关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经中信证券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有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非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附注、wind 金融终端、证监会批文，发行人除本次债券拟申报外，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亦不存在前次已注册债券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形。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决议批准，确定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关于本次注册规模合理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369.52 万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经合理估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公司债券的一年利息。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所处的高速公路运营行业具有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5,954.87 万元、150,143.39 万元、172,664.99 万元和 111,386.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913.87 万元、63,318.73 万元、255,489.50 万元和 82,994.8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净流入，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能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撑。

3、良好的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94.59 亿元，已使用额度 83.3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29 亿元。除了获取授信额度外，发行人还与各合作银行不定期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得中短期资金。其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工商银行的贷款余额为 28.87 亿元，在农业银行的贷款余额为 10.70 亿元。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

市场信誉，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如果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4、利用财务杠杆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1.39%，本次拟申报的 30 亿元公司债券即使全部发行且全部为新增债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74.13%，仍处于合理水平，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流动比率由 0.28 上升至 1.16，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偿债有保障。因此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具有合理性。

（二）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超过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查询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收入来源以收费公路营运收入为主。2018年-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5,954.87 万元、150,143.39 万元、172,664.99 万元和 111,386.88 万元，其中所属各高速公路项目的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6%、98.05%、97.62% 和 96.37%，占比始终在 95% 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为发行人的主导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服务费等，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极小。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无房地产相关业务。

十七、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

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收入来源以收费公路营运收入为主。2018年-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5,954.87 万元、150,143.39 万元、172,664.99 万元和 111,386.88 万元，其中所属各高速公路项目的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6%、98.05%、97.62% 和 96.37%，占比始终在 95% 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为发行人的主导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服务费等，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极小。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无城市建设相关业务。

十八、关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收入来源以收费公路营运收入为主，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十九、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十、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2018 年-2020 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

意见的情形。

二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主体评级差异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信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自查，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获取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相关说明性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债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要求。

二十四、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上证债函[2021]386 号），发行人应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的“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

款，具体包括资信维持承诺及相应的救济措施，相关条款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申报阶段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适用了《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包括资信维持承诺及相应的救济措施，且该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4名、合规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质量控制组1名。

会议时间：2021年11月5日。

表决结果：无条件赞成7票；有条件赞成0票；反对0票。本项目无条件通过了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2021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2,592,514.8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1.36%，主要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请结合特许经营权年限、资产运营情况、车流量预计方法、预计车流量与实际车流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说明是否已足额摊销、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摊销政策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系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是使用单位使用法进行摊销，即根据特定期间的车流量对无形经营权使用年限内的预测总车流量，按单位使用基准计算，以摊销其成本。

发行人定期审阅有关资产于使用年限内之预测总车流量，及于其认为适当时进行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出现重大变动时将做出适当调整。同时，按照会计准则及香港上市规则，发行人每年需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预测总车流量，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及估计，考虑历史经营资料、

收费公路及其邻近交通网络的预期发展以及参考交通顾问编制的独立专业交通报告。通常会从趋势交通流量（即是自然增长型交通流量，该流量是基于现有的社会经济条件及交通条件的关系而确定，是在现有交通流量的基础上，由于未来年的宏观经济发展，带来的增加的交通流量）、诱增交通流量（交通条件的改善、地区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而产生新的交通流量）、转移交通流量（转移交通流量是交通流量重新分配到新高速公路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上的结果）等方面进行预测。鉴于预计年度车流量具有一定的难度和不准确性，发行人会对特定期间的总车流量进行预测，而不是预测年度车流量。

根据香港杰诚顾问有限公司的交通咨询评估报告中交通流量及收费收入预测结果乐观方案和保守方案数据的年增长率平均数作为年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以当年实际车流量及年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公路预计使用年限内预测的总车流量、公路的原值或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额，然后各会计期间按实际车流量摊销。发行人定期对公路及桥梁剩余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车流量进行复核，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发行人将重新预测未来总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的每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额，以确保相关公路及桥梁的账面价值于可使用年限内完全摊销。

（2）实际车流量和路费收入

2018-2020 年各期间，发行人主要路产通行费收入和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架次、万元

路段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均收费车流量（7-12 月）	日均路费收入（全年）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湖北随岳南高速	33,252	181.5	25,574	188.4	22,903	182.8
河南尉许高速	23,676	100.7	32,957	113.8	31,928	117.1
湖南长株高速	77,895	71.9	62,641	68.6	59,329	68
湖北汉蔡高速	47,929	62.4	47,607	68.1	-	-
湖北汉鄂高速	41,220	51.3	34,968	48.3	-	-
湖北大广南高速	30,017	118.4	25,692	94.1	-	-

注：（1）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8 日收购汉蔡高速 67% 股权、汉鄂高速 100% 股权、大广南高速 90%；

（2）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取消省界收费站以来，由于新冠疫情及新系统运行初期不稳定等原因，各项目所在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未能提供二〇二〇年一至六月收费车流量准确数据，故发行人将主要披露二〇二〇年全年路费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二〇二〇年七至十二月路费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以及二〇二〇年七至十二月收费车流量及同比变动情况；

(3) 根据《关于做好二〇二〇年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延长二〇二〇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段的通知》及《关于延长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段的通知》，二〇二〇年春节假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段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〇时开始，至二月八日二十四时结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9 天）。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自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〇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免收全国收费公路所有车辆通行费。根据《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〇时起，恢复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收费（免费期合计共 79 天），发行人各项目均已恢复正常收费。发行人二〇二〇年全年是以全年自然日（366 天）减去免收所有车辆通行费天数（79 天），即 287 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而二〇一九年全年仍按照全年自然日（365 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

(4) 发行人二〇二〇年七至十二月是以七至十二月自然日（184 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及日均收费车流量；二〇一九年七至十二月亦是按照 184 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及日均收费车流量。

如上表，发行人主要公路车流量保持良好态势，故未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准备。

(3)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及减值情况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总经营年限主要为 30 年。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路段名称	成本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截止 2020 年末剩余经营年限（年）
湖北随岳南高速	656,057	64,278	-	591,779	收购	2015 年	20
河南尉许高速	305,038	62,429	-	242,609	收购	2012 年	15
湖南长株高速	328,352	46,212	-	282,140	收购	2011 年	20
湖北汉蔡高速	389,765	12,536	-	377,229	收购	2019 年	18
湖北汉鄂高速	429,040	7,588	-	421,452	收购	2019 年	22
湖北大广南高速	727,795	13,683	-	714,112	收购	2019 年	2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2020 年各期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额分别为 26,435.06 万元、33,570.18 万元和 61,728.86 万元，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组也查阅了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州交通、广东路桥、广西交通、山东高速等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基本都是采取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发行人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发行人无形资产经营权摊销合理充分，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资产和收入来自高速公路：（1）请说明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的高速公路经营权是否存在瑕疵？经营年限是否合规？（2）请结合高速公路的

性质（政府还贷/经营性）、收费的主体等，说明收费后的资金归集/分配路径，以及发行人对收入是否存在支配权限制，结算周期。（3）请结合以上，说明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项目组回复：

（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负责运营的主要高速公路及相关许可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经营许可文件	文件日期	颁发机构
1	广西苍郁高速	桂政函〔2005〕278 号	2005.11.0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	湖北随岳南高速	鄂政函〔2009〕2 号 鄂政办函〔2014〕3 号	2009.03.10 2014.01.06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3	河南尉许高速	豫发改收费〔2009〕1861	2009.11.1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厅
4	湖南长株高速	湘政办函〔2010〕130 号	2010.08.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5	湖北汉蔡高速	鄂政函〔2008〕172 号	2008.07.25	湖北省人民政府
6	湖北汉鄂高速	鄂政函〔2012〕357 号	2012.12.22	湖北省人民政府
7	湖北大广南高速	鄂政函〔2012〕30 号	2012.2.19	湖北省人民政府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收购的高速公路经营权属清晰，经营权不存在瑕疵。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不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经与发行人了解，并根据上述许可文件，发行人经营的 9 条高速公路的总经营年限主要为 30 年，且为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因此，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经营年限具有合规性。

（2）经核查，发行人高速公路的性质为经营性，收费的主体为对应的高速路公司，发行人对收入不存在支配权限制。

发行人目前采用全国 ETC 联网收费的结算方式，具体结算流程为：收费公路联网结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中心”）系统首先进行跨省（区、市）交易数据的清分；在系统完成清分后，国家中心对清分结果进行核实对账，并在国家中心综合业务系统中生成清分通知书；在国家中心生成清分通知书后，省（区、市）中心在国家中心综合业务系统上对清分结果进行核实并确认；在所有省（区、市）中心对清分通知书进行确认，国家中心审核后对清分结果进行封账；上述清分处理完成后，国家中心进行跨省（区、市）通行费的结算，生成结算通知书，

明确各省（区、市）轧差后的应收款或应付款，同时向结算银行下发资金归集指令；轧差后应付款的省（区、市），应在收到结算通知书后将应付费用划拨至本省（区、市）结算账户；结算银行收到归集指令后，按结算金额对省（区、市）结算账户进行资金归集，将所有款项归集至国家中心结算账户，并将资金归集结果反馈至国家中心、省（区、市）中心；完成上述流程后，国家中心向结算银行下发资金划拨指令，将资金从国家中心结算账户划拨至应收款的省（区、市）结算账户；继而高速公路公司所属的省相关机构再将通行费收入拆分到具体高速公路公司。

(3) 发行人根据已经确认的高速公路收费结算通知书确认收入（贷记收入），同时对于已经确认收入尚未回收的款项计入应收账款（借记应收账款）。当账款到发行人账户后，贷记应收账款，借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发行人对未入账的收费计入应收账款，账务处理具备合理性。

3、关于商誉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商誉金额为 3.73 亿元，均为以前年度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湖南长株高速、河南越秀蔚许高速以及湖北随岳南高速，金额分别为 942 万元，10,018 万元和 26,381 万元。

请说明各期末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在 2020 年商誉减值测算中，是否考虑了疫情对公司业绩的长期不利影响，期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减值测试参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商誉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请补充风险提示。

项目组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账面商誉主要形成于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越秀蔚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商誉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末账面价值余额	2019 年末账面价值余额	2020 年末账面价值余额	2021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余额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28,473.09	9,428,473.09	9,428,473.09	9,428,473.09
河南越秀蔚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181,171.44	100,181,171.44	100,181,171.44	100,181,171.44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3,812,870.30	263,812,870.30	263,812,870.30	263,812,870.30
合计	373,422,514.83	373,422,514.83	373,422,514.83	373,422,514.83

单位：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财会[2006]3 号），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上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持平，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暂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如春节假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9 天、全国免收收费公路所有车辆通行费 79 天等），发行人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到较为显著的影响，普遍呈现同比下降趋势。恢复正常收费（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以来，发行人各项目路费收入普遍呈现较好恢复态势，因此在 2020 年商誉减值测算中，发行人暂未考虑疫情对公司业绩的长期不利影响。

经与发行人了解，上述标的公司在收购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减值测试参数未存在较大差异。

审慎考虑，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详见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十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37,342.25 万元、37,342.25 万元、37,342.25 万元和 37,342.2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2.44%、1.30%、1.33%和 1.32%，发行人商誉主要由收购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 3 个子公司产生，报告期内暂未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后续上述 3 家子公司业绩下滑，发行人商誉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请说明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2）请说明股权收购的评估是否按照收益法评估，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收益法评估参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标的资产运营情况，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相关规定，

提供了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18-2020 年各期间，发行人收购的三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架次、万元

路段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均收费车流量（7-12月）	日均路费收入（全年）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湖北汉蔡高速	47,929	62.4	47,607	68.1	-	-
湖北汉鄂高速	41,220	51.3	34,968	48.3	-	-
湖北大广南高速	30,017	118.4	25,692	94.1	-	-

注：（1）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8 日收购汉蔡高速 67%股权、汉鄂高速 100%股权、大广南高速 90%；

（2）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取消省界收费站以来，由于新冠疫情及新系统运行初期不稳定等原因，各项目所在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未能提供二〇二〇年一至六月收费车流量准确数据，故发行人将主要披露二〇二〇年全年路费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二〇二〇年七至十二月路费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以及二〇二〇年七至十二月收费车流量及同比变动情况；

（3）根据《关于做好二〇二〇年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延长二〇二〇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段的通知》及《关于延长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段的通知》，二〇二〇年春节假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段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〇时开始，至二月八日二十四时结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9 天）。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自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〇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免收全国收费公路所有车辆通行费。根据《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〇时起，恢复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收费（免费期合计共 79 天），发行人各项目均已恢复正常收费。发行人二〇二〇年全年是以全年自然日（366 天）减去免收所有车辆通行费天数（79 天），即 287 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而二〇一九年全年仍按照全年自然日（365 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

（4）发行人二〇二〇年七至十二月是以七至十二月自然日（184 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及日均收费车流量；二〇一九年七至十二月亦是按照 184 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及日均收费车流量

如上表，发行人收购的三条高速公路车流量保持良好态势，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是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考虑了疫情影响后，上述三条高速公路在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水平较 2019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受益于所在区域经济恢复对收入的促进效应，以及武汉四环线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线贯通增流。另外，汉鄂高速所在区域的鄂州机场预计于 2021 年底试飞，未来将为汉鄂高速带来更多的

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经与发行人确认，上述三条公路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经营情况未与评估情况存在重大差异，亦未发生经营业绩严重下滑的情形。

综上，上述三条高速公路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5、近三年，发行人利息费用分别为 22,252.28 万元、27,939.18 万元和 67,257.88 万元，请说明大幅增加的原因，发行人的融资利率、债务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与借款规模匹配，说明利息费用计算的复核过程。

项目组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2006）》（财会[2006]3 号），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发行人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相对于 2019 年末，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152%，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采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汉蔡公司、汉鄂公司、阿深南公司，上述三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费用共计 43,810.88 万元，上述三家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末 12 月 31 日产生的财务费用纳入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而上述发行人 2020 年度产生的财务费用纳入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而融资成本、有息债务类型构成均未发生重大调整，具体如下：

（1）财务费用增长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财务费用为 6.77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4.08 亿元、增长 151.73%，其中利息费用为 6.73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4.04 亿元、增长 149.99%，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后，将汉蔡公司、汉鄂公司、阿深南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时，将三家公司的财务费用计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后，2020 年和 2019 年的应计利息期间不同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32,316.43	67,725.18	26,904.14	21,757.49
其中：利息费用	31,513.75	67,257.88	27,939.18	22,252.28
利息收入	435.63	-803.24	1,346.69	955.56

经与发行人了解，汉蔡公司、汉鄂公司、阿深南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财务费用同步计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口径中的财务费用涵盖了汉蔡公司、汉鄂公司、阿深南公司 2 个月左右的财务费用，而 2020 年度合并口径中的财务费用涵盖了汉蔡公司、汉鄂公司、阿深南公司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费用。

表：汉蔡公司、汉鄂公司、阿深南公司截止 2020 年末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汉蔡公司	财务费用	8,782.91	9,007.54
	其中：利息费用	8,797.09	9,037.67
	利息收入	15.30	31.20
汉鄂公司	财务费用	10,608.34	11,326.04
	其中：利息费用	10,623.81	11,364.67
	利息收入	17.88	41.40
阿深南公司	财务费用	20,898.24	23,477.30
	其中：利息费用	20,900.53	23,254.17
	利息收入	49.70	28.99
合计	财务费用	40,289.49	43,810.88
	其中：利息费用	40,321.43	43,656.51
	利息收入	82.88	101.59

(2) 有息负债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4.56 亿元、140.62 亿元、143.39 亿元及 132.7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10%、67.63%、70.76%和 65.54%，呈现平稳状态。

从构成上看，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长期借款余额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5.24%、91.56%、93.35%和 55.6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有息债务类型未发生重大调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短期借款	57,050.25	4.30	32,134.42	2.2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有息部分）	71,763.51	5.40	48,089.36	3.35	115,812.12	8.24	25,162.38	4.61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1,450.07	0.11	15,194.85	1.06	2,865.76	0.20	817.29	0.15
长期借款	738,630.35	55.63	1,338,447.35	93.35	1,287,494.05	91.56	519,587.80	9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 息部分）	458,930.00	34.56	-	-	-	-	-	-
合计	1,327,824.18	100.00	1,433,865.98	100.00	1,406,171.93	100.00	545,567.47	100.00

注 1：2021 年 6 月期末应付短期借款利息于“短期借款”内列示，应付长期借款利息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内列示，而以往年度则于“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注 2：2021 年 6 月期末关联方长期借款于“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而以往年度则于“长期借款”中列示。

（3）融资成本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长期借款的融资成本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调整。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截止 2020 年 末余额	2020 年度利率	截止 2019 年 末余额	2019 年度利率
发行人	60.55	1.30%-4.17%	52.45	0-4.32%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96	4.41%-4.90%	11.51	4.41%-4.90%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73	4.17%-4.41%	19.38	4.17%-4.41%
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75	4.90%	1.16	4.90%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65	4.41%-6.98%	24.95	4.41%-6.98%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6	4.41%	17.49	4.41%-5.00%
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0	4.28%	9.00	4.28%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0	4.41%-4.90%	10.80	4.41%-4.90%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0.53	4.28%	0.53	4.28%
合计	138.32		147.26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采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汉蔡公司、汉鄂公司、阿深南公司所致，上述三家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末 12 月 31 日产生的财务费用纳入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而上述发行人 2020 年度产生的财务费用纳入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融资利率和有息债务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

6、阿深高速 2012 年 5 月建成通车，汉鄂高速 2012 年 12 月底通车试运营，均未决算。请说明长期未决算的原因，是否已充分摊销/折旧。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2019 年 8 月 9 日，越秀（湖北）公路有限公司收购了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原股东从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越秀（湖北）公路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19 日，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安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被越秀（湖北）公路有限公司收购，其原股东从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越秀（湖北）公路有限公司。因此，汉鄂高速和阿深南高速的经营收入均需被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经项目组与发行人确认，阿深南高速和汉鄂高长期为决算的原因是因为其原股东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施工方的工程款结算一直未完成所致。

经查阅阿深南高速与汉鄂高速的 2020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末，累计摊销分别为 110,173.42 万元和 58,628.44 万元。

经查阅发行人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需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核算如下：

财政部[财会（2008）1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通知》第一条和第五条解释以及参照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在尉许高速、汉蔡高速、汉鄂高速、随岳南高速、大广南高速、长株高速的经营期内获授或将获授的向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一定费用的权利。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以成本，即建造或升级该高速公路所收取或应收取的金额的公允价值，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损失列示。

公路特许经营权所依附的基础设施在运行后发生的支出，比如维护和保养费用，在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若满足确认标准，则会作为公路特许经营权的附加成本予以资本化。

发行人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在特许经营期内按工作量法（交通流量法）进行摊销，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根据香港杰诚顾问有限公司的交通咨询评估报告中交通流量及收费收入预测结果乐观方案和保守方案数据年增长率平均数作为年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以当年实际车流量及年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公路预计使用年限内预测总车流量、公路的原值或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

每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额，然后各会计期间按实际车流量摊销。

发行人定期对公路及桥梁剩余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车流量进行复核，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发行人将重新预测未来总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的每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额，以确保相关公路及桥梁的账面价值于可使用年限内完全摊销。

因此，项目组认为阿深南高速和汉鄂高速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按车流量法进行摊销，摊销年限从收费日开始，符合准则的要求并已充分计提。

7、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27,033.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93.39%，收费收入将优先偿还质押借款，请说明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以及是否有充分的偿债保障。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计划聚焦高速公路、桥梁的业务发展，推动优质项目的并购。项目区域方面，只要经济效益好，并没有严格的限制。总体上更看好南方区域的项目，同时也考虑区域集中的风险。收购优质资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收入和现金流。收购资金方面，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当发生大型收购时，也会考虑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发行人所处的高速公路运营行业具有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5,954.87 万元、150,143.39 万元、172,664.99 万元和 111,386.8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76,728.86 万元、63,856.82 万元、-3,009.00 万元和 25,148.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9,913.87 万元、63,318.73 万元、255,489.50 万元和 82,994.8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业务收入不断提升，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体充足的银行授信。发行人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即使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资金借贷予以解决。

发行人 2020 年末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 年以内（含 1 年）	95,418.63	6.65
1-2 年（含 2 年）	166,399.00	11.60
2-3 年（含 3 年）	136,713.00	9.53
3-4 年（含 4 年）	156,851.50	10.94
4-5 年（含 5 年）	148,480.54	10.36
5 年以上	730,003.31	50.91
合计	1,433,865.98	100.00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较低，发行人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627,033.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93.39%，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长株高速公路经营收费权	282,011.99	质押贷款
	尉许高速公路经营收费权	242,609.13	
	随岳南高速公路经营权	591,777.75	
	大广南高速公路经营权	711,952.82	
	汉鄂高速公路经营权	421,452.56	
	汉蔡高速公路经营权	377,228.80	
合计		2,627,033.05	-

虽然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已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但综合公司未来收购计划稳健、资金来源丰富、短期待偿付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小，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此外，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偿债保障措施。本次债券具有充足的偿债保障。

8、请结合 2020 年下半年/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水平与 2019 年未发生疫情期间的经营情况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长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收入来源以收费公路营运收入为主。然而为了抑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和传播，我国政府会在

多地采取限制人员流动的措施，那么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将会有很大程度的降低。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整体业绩表现将会受到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车流量减少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6,728.86 万元、63,856.82 万元、-3,009.00 万元和 25,148.8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73.81%、68.92%、51.90%和 58.20%，其中通行费毛利率为 72.60%、67.41%、49.62%和 58.57%。经与发行人了解，并根据发行人母公司越秀交通基金发布的《2020 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同比大幅下跌，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收费公路行业为防控疫情而采取阶段性免收通行费政策的影响。但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发行人所有高速公路及路桥已恢复正常收费，项目总体上呈现良好的恢复性增长态势，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得到恢复，部分抵消了疫情带来的影响。

虽然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已呈恢复态势，但出于审慎考虑，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五）不可抗力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多地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高速公路的车流量。2020 年 1 月 23 日以来，中国政府已于湖北省武汉及其他城市实施出行及其他限制，以抑制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根据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发行人 2019 年末所控制的全部高速公路的总收费里程约 52%，占发行人所控制的高速公路于 2019 年 12 月的总路费收入约 44%。鉴于湖北省作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主要爆发地，而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比较高，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可能会相对较大。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整体业绩表现受到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车流量减少的不利影响。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该通知指出，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

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发行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该公告指出，经国务院同意，恢复全国收费公路收费。恢复收费时间为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军队车辆（含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和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继续享受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发行人所有高速公路及路桥已恢复正常收费。但此阶段性免收通行费政策（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整体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

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对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状况有所影响的风险提示充分。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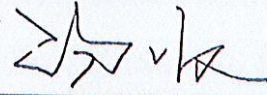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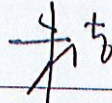
马 尧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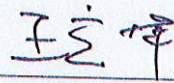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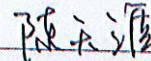


朱 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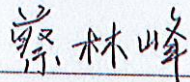


王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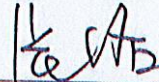


陈天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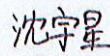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蔡林峰



张 路



沈宇星



陆妙兰



吴 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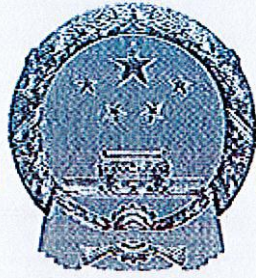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券
办理 债券申报与发行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 天。
2021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融资融券
办理 债券申报与发行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 天。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5 日



流水号: 000000029395

说明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补办。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的管理委员派出机构。

- 1.
- 2.
- 3.
- 4.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张佑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债者申报与发行
 壹佰捌拾天

